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長超過5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可能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長超過 50%。相關期間之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受益於（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證券市場氣氛相對活躍，期內客戶資產和交易份額持續提升，導致經紀業務收入大幅上升；（二）本集團把握市場契機，繼續穩步發展投資業務，使得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及（三）本集團採取積極拓展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策略，相關收入同比也有所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取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最後審訂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且該業績在需要時仍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刊發。待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刊發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蘭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蘭榮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刊發。